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周文惠
電話：06-2991111#8299
電子信箱：wenhui1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07142790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427902BA0C_ATTCH5.odt、1427902BA0C_ATTCH6.odt、1427902BA0C_ATTCH7.odt、1427902BA0C_ATTCH8.odt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8點及第7點附表，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18日院授主預字第10701028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8點及第7點附表暨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相關附件請逕至「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-應用程式列表-公文附件下載」下載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會計科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決算科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基金預算科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統計科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公務預算科）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2-24 11:31:03